伊财预﹝2022﹞21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暨收回平等乡东村茄子种植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平等乡、白沙镇、鸣皋镇、吕店镇、高山镇：**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0年伊川县平等乡东村茄子种植等项目资金的报告》伊巩固脱贫组[2022]68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2年白沙镇炉坪村鸣皋镇东叶寨村吕店镇符村等村有关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77号、 《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白沙镇高岭村谷子种植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81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高山镇刘庄村农田灌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84号文件要求，现将6305562.72元予以下达；将1418646元予以收回，具体如下：

1. 下达白沙镇炉坪村污水治理等4个项目资金6305562.72元。（详见附表）
2. 收回2020年伊川县平等乡东村茄子种植等项目资金1418646元。（详见附表）
3. 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1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平等乡、白沙镇、鸣皋镇、吕店镇、高山镇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2022年第十批衔接资金项目分配表

**附件2：**收回资金明细表

2022年6月15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